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河吉

林永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14832 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河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永邦犯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更正「其與林永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為「簡河吉、林永邦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2.更正「魚10餘條」為「魚10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河吉、林永邦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河吉就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3 項、第1 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林永邦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為，則係犯刑法第

01 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簡河吉所犯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3 論併罰。

04 (三)被告簡河吉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論罪科刑  
05 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6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犯要件，然本院衡酌被  
08 告前案執行完畢日期距本案已有相當時日，且所犯亦非相同  
09 罪質之罪，是如仍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將使「行為人所受  
10 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1 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均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法  
12 定最高度刑。

13 (四)被告簡河吉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部分，著手於竊盜犯罪之實  
14 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按既  
15 遂犯之刑減輕，並先加後減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  
17 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二人雖於  
18 犯後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陳地成達成和解或為賠償，  
19 暨本案各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0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簡河吉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後，  
21 再就其等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林永邦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竊得之魚2 條；被告簡河吉就  
25 如附表編號二所竊得之魚10條，各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2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於被告二人  
27 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被告二人分別用以犯本案竊盜罪所使用之釣竿、漁網等物，  
30 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亦非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  
31 違禁物，原可合法取得，且僅屬一般日常使用之生活用品，

01 縱予沒收，所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並其沒  
02 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 2  
03 項之規定，不併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05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8 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丁梅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竊 得 物 品	主 文
一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無	簡河吉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魚2 條	林永邦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魚貳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魚10條	簡河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魚壹拾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4832號

被 告 簡河吉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  
 ○○○○○○○○號：Z000000000號

林永邦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簡河吉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6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42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士林地院以108年聲字第1483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而分別為下列犯行：（一）其與林永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1日下午4時許，由簡河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永邦，前往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下稱本案地號）內之池塘（下稱本案池塘），趁無人注意之際，簡河

01 吉、林永邦各持放置在上開車輛內之釣竿竊取由陳地成所  
02 有、放養在上開池塘內的魚，惟簡河吉未釣到魚而未遂，林  
03 永邦則釣得魚2條，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二)簡河吉  
04 復於112年4月21日晚上某時，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本案池塘，  
05 趁無人注意之際，持魚網竊取本案池塘內的魚10餘條，得手  
06 後，旋即駕車離去。嗣陳地成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  
07 調閱監視器錄影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陳地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河吉、林永邦均坦承不諱，核與  
11 告訴人陳地成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即本案地號土  
12 地所有權人陳志遠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市○○區○○段○  
13 ○○○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監視  
14 器畫面截圖11張、現場採證照片10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2  
15 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簡河吉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犯刑法320條  
17 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林永邦就犯罪事實(一)  
19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簡河吉、林  
20 永邦就犯罪事實(一)，2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1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簡河吉所犯上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  
22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簡河吉曾受有期徒刑執行  
23 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於有期徒  
24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簡河吉所犯前案之犯罪  
26 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  
27 被告簡河吉分別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9年1月15日)內即再  
28 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29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30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31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上

01 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2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之時、地，有竊取  
05 告訴人陳地成所有之大頭鏈魚約50條、吳郭魚約500條、草  
06 魚約50條、鱸魚約50條，尼羅紅約50條，價值共計新臺幣8  
07 萬元，惟此為被告2人所堅決否認，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片  
08 面指訴外，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2人確有竊取前開所指物  
09 品，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10 罪，因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之犯罪事實要屬同一，僅所竊  
11 物品品項、多寡有異，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2 處分，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江柏青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蔡馨慧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0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